2026 年镇江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

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项目（招标）编号：JSZC-321100-JSWX-G2026-0031
标段号：标段一
标段名称：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镇江市“人工智能 + 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
2. 服务对象：本标段线下诊断企业共51家；乙方同时承担线下企业数量 1:6 比例的线上诊断配套辅导工作，线上企业名单由甲方另行提供。
3. 服务单价：17600元 / 家
4. 合同暂定总价：人民币897600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）。结算依据为：诊断企业验收合格数量×服务单价据实结算。
5. 服务地点：镇江市各被诊断企业现场。
6.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全部诊断服务完成、全部成果交付完毕；售后服务期自本标段全部企业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7. 诊断服务完成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0日，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3 年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边界

1.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 8 个流程（实施准备、项目启动会、主题培训、现场诊断、诊断报告编制、技术方案交流修订、结果汇报、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）完成全部线下企业诊断服务。
2. 乙方完成诊断报告、全套附件材料，完成 “人工智能 + 制造” 诊断服务平台资料上传，向甲方、被诊断企业交付盖章纸质版报告及电子成果。

3. 线上诊断配套辅导义务：乙方按照中标标段线下企业数量 1:6 开展线上企业配套诊断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宣贯、线上诊断操作辅导、答疑指导。
4. 本合同价款包含劳务、调研差旅、专家、培训材料、报告编制、税金、平台填报、3 年售后咨询、保密、知识产权处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5. 针对化工类被诊断企业，乙方应当调配具备化工本质安全、节能环保相关经验人员开展诊断；涉及专项规范，可商请市化治办协同推进。

第三条 项目团队及人员履约约束

1. 乙方投标文件中用于评审计分的项目负责人、项目专家、专职诊断人员为本项目核心履约人员，必须实际参与本项目诊断服务工作，不得以挂名方式投标。
2. 核心人员确需更换的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、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替换人员专业资质、项目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。未经许可擅自更换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0% 违约金。
3.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，通过启动会签到表、现场调研记录、平台上传资料、现场抽查等方式核验人员履职。经查实评审计分人员挂名未实际参与诊断工作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0% 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成果交付要求

1. 单家企业诊断报告不少于 1 万字，不得大段模板复制；报告内容完整覆盖采购需求规定全部章节。报告须经被诊断企业、乙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。
2. 每家企业交付：①纸质盖章诊断报告（含全套附件）：甲方存档 1 套、被诊断企业 1 套；②完整电子版本全套材料，按平台格式要求上传至 “人工智能 + 制造” 诊断服务平台。
3. 项目全部完成后，乙方提交标段总结材料：包含本标段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现状、共性问题、企业关注点、实施路线、推进建议。
4. 报告供应商推荐清单严禁推荐乙方自身及乙方直接 / 间接关联企业；供应商清单应完成 IT/CT/OT/DT 安全风险要点评估。

第五条 验收、考核与结算

1. 本项目按单家企业独立验收。验收主体：甲方会同监理单位；验收评价维度：企业满意度评价、监理单位评价、诊断报告质量评价。
2. 单家企业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 7 个工作日完成第一次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，给予二次整改期限 7 个工作日；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需求标准的，该家不予结算服务费。
3. 单家验收不合格，不影响其余验收合格企业的正常结算。
4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提交合法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50% 预付款；预付款执行镇江市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财政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。

（2）本标段全部诊断服务完成，完成全部整改、全部成果交付，线上配套服务经甲方确认，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验收合格诊断企业数量，提交合法足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（3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 10 日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；款项不计利息，付款受财政拨款进度约束。

第六条 响应时效与售后服务

1. 项目实施阶段（诊断服务开展期间）：接到企业或甲方通知，3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。
2. 售后服务阶段（验收合格起 3 年）：接到甲方反馈：30 分钟响应；一般问题 3 小时内处置；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。若因上级主管单位、财政或审计部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仍需配合甲方进行整改，包含新增现场诊断及重新编制诊断报告等工作。
3. 乙方应对被诊断企业开展回访，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，评估智能化提升效果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本项目产出的诊断报告、调研记录、培训材料、项目总结等全部成果著作权归甲方全部所有；甲方享有复制、分发、修改、内部公开使用全部权利。
2.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中引用图片、案例、第三方素材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。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，全部责任、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乙方对项目获取的企业经营数据、工艺资料、调研信息、内部材料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被诊断企业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结束、合同终止而失效。发生泄密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第一条第7款约定的期限完成诊断服务，则每逾期一日，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完成线上配套辅导义务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5%-10% 违约金。
3.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需求，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。
4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（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、财政拨款延迟除外）。
5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、知识产权约定，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第十条 监理

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全过程开展进度、质量、人员履约监督，乙方应当配合监理开展工作，服从监理合理工作指令。监理的监督不免除乙方全部合同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3.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需修改（指非主要合同条款）或补充合同内容，应经甲方、乙方协商，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，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。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果因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，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，达成一致。

5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8号

联系电话：0511-80822233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虎踞路59号

联系电话：19814714806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